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第一次会议（续会）

2019年11月19日和20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通过的
各项决定

第 2019/1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核准 2020 年
工作方案和预算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1. 决定执行局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后年度报告；
2. 又决定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关于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全周期的最后报告；
3. 还决定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全周期最后报告应包括一份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关于最后报告状况的最新情况，以期在 2020 年完成该报告；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4. 欢迎执行主任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会员国开展协商进程，以公开和包容的方式编写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成果框架草案；
5. 表示注意到将附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之后的(a)扩大影响传播战略和(b)伙伴关系战略，两者都已载于执行主任就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所作报告¹中，并请执行主任重新提交这两份战略，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核准；
6. 核准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人类住区需求分类；

¹ HSP/EB.1/7。

7.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1 号决议²执行部分第 3(a) 段，提交下列支持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必要材料，供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核准：(a) 问责框架，以及评估框架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机制；(b) 资源调动战略；(c) 财务计划；

8.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与会员国接触，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成果框架草案，以期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该框架；

9. 欢迎继续以成果框架草案中的各项成果和影响为重点，进一步制定框架，使其成为支持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工具；

10. 请执行主任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工作中，向执行局下次会议提交关于人居署与私营部门接触所产生影响的审查报告；

11. 又请执行主任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工作中，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关于人居署与非政府合作伙伴接触所产生影响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投资基金的审查报告；

(c) 核准 2020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人居署拟议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的报告³，并要求今后报告一经发布应立刻提供给执行局；

13. 请执行主任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向执行局通报进展情况；

14. 核准 2020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⁴，并请执行主任针对执行局第一次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与相关特设工作组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补充资料；

(d) 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15. 重申必须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并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实现一致，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介绍这方面的备选方案。

第 2019/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报告⁵，其中概述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人居署的财务状况；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未指定用途资源的现状和为管理财务状况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经常预算、方案支助、基金会指定用途资源和技术合作等其他供资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

² HSP/HA.1/Res.1。

³ HSP/EB.1/2/Rev.1/Add.1。

⁴ 见 HSP/EB.1/2/Rev.1。

⁵ HSP/EB.1/6。

3. 还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⁶及其建议；
4.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资金缺口，并请执行主任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通过以对话为基础的透明办法继续努力调动资源，其中包括与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持续定期沟通，并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提供进一步使费用合理化的备选方案概述；
5.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提供的关于人居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资料，并请执行主任进一步与执行局和相关特设工作组协商，并随时向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通报这一事项的情况；
6. 还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人居署人员配置报告⁷，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的全面报告，侧重于人居署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包括在由所有资金来源供资的职位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人居署抓住当前和未来征聘程序中的机会，采取措施以努力实现理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并确保工作方案交付所需的长期核心能力；
7. 决定设立一个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向执行局提供协助和咨询；
8. 回顾联大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⁸、联大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⁹第 53 段和联大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¹⁰第 28(d)段；
9.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¹，该报告认为人居署尚未制定一个框架，以明确解释实际应如何处理费用回收，而目前的费用回收做法与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不符；
10. 请执行主任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根据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并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法问题特设工作组，向执行局提供协助和咨询，该特设工作组将不迟于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完成工作。

第 2019/3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¹²；

⁶ A/74/5/Add.9。

⁷ HSP/EB.1/INF.2。

⁸ A/RES/67/226。

⁹ A/RES/71/243。

¹⁰ A/RES/72/279。

¹¹ 见 A/74/5/Add.9。

¹² HSP/EB.1/8。

2. 鼓励执行主任根据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2 号决议¹³，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供一份概念说明（包括财务成本计算），阐述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准则进程的执行情况，以便会员国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3. 表示注意到能力建设战略草案文本的介绍，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1/3 号决议¹⁴在 2020 年最后确定该战略，并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4.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各项工具和专题指南的开发情况，以及关于提高认识、最佳做法和将城乡联系纳入主流的简编的编制情况；
5. 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的特设工作组，以期尽快商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局以供达成一致和临时执行，以待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酌情核准；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6. 表示注意到在人居署权限范围内执行方案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通过开展活动，推动可持续城市化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支持各级政府执行《新城市议程》¹⁵，以及支持最脆弱的社区；
7. 鼓励执行主任与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协商，详细说明将与执行局讨论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的创新方案，为此应考虑到专题和区域平衡；
8. 请执行主任与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协商，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向执行局建议规范和业务活动的优先排序进程。

第 2019/4 号决定：执行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局 2020 年拟议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及其主席团会议的安排¹⁶；
2. 决定执行局将在 2020 年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最长为期三天；
3. 又决定执行局 2020 年各次会议将按下列安排举行：第一次会议将于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将于 9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将于 12 月初举行；
4. 还决定 2020 年后将下列项目列入执行局各次会议临时议程，供执行局每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 (a) 人居署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居署拟议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的报告；

¹³ HSP/HA.1/Res.2。

¹⁴ HSP/HA.1/Res.3。

¹⁵ A/RES/71/256。

¹⁶ HSP/EB.1/5。

- (c)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d)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所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 (e) 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场所性骚扰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或虐待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
 - (f) 关于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所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5. 决定 2020 年后将下列项目列入执行局各次会议临时议程，供其审议：
- (a) 人居署的财务状况、资源的使用、资源调动战略、人居署正在进行的改组和人居署的筹资，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 (b) 执行局设立的任何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6. 又决定将下列项目定期列入执行局各次会议临时议程：
- (a) 人居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b) 执行主任介绍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执行主任介绍年度报告可能未涉及的国家活动；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 (d)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 (e) 执行主任介绍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执行进展情况（直至改革结束）；
7. 还决定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第一次会议续会的报告。
 -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4. 核准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 5.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收到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 (b) 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全周期最后报告及起始评价报告的最新情况；
 - (c) 关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一) 问责框架；
 - (二) 财务计划；
 - (三) 成果管理制政策。
 - 6.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简报。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简报。
 8. 关于人居署应联大要求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9. 关于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10.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在人居署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会议闭幕。
8. 决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正在进行的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的情况简报；
 - (b)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报告。
 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简报。
 6.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
 7.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8.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
 9. 能力建设战略的发展情况简报。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第 2019/5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决定执行局会议不从星期一开始，以避免周末登记产生的任何加班费用；
2. 认识到人居大会主席团、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在必要时可能举行联席会议以协调其活动。